证券代码：603637　证券简称：镇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为成本加管理服务费（成本加酬金）+节余分成、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7,698.00万元，含税）。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17个月（含设计周期，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以开始工作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已对工程概况、合同文件、合同价款、合同建设工期、HSE目标、质量目标、双方的承诺、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2018年11月7日，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签字并盖章的《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合同》。公司按照内部管理体系文件《项目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根据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订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2018年9月5日公告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公告了《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项目名称：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

2、项目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

3、项目介绍：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主要包括包装厂房立体仓库两个连体建筑区，用作新建EVA（10万吨/年）、HDPE（40万吨/年）及PP（35万吨/年）的包装和仓储，预留原一期PP（20万吨/年）成品存放空间，合计105万吨/年。包装采用全自动化包装码垛生产线，EVA设计2条包装线，HDPE和PP各4包装线，共计10条FFS重膜包装机，25kg/袋，1000kg/托盘；设计库存量11天。立体仓库采用智能化出入库管理，整个仓库在WMS智能管理系统的控制下，成品入库输送机，自动堆垛机，货架（带位置传感器），出库输送机，出库缓存以及托盘（带数字识别标签）回收设备等设备组成一个智能系统完成垛盘入库，库存管理和自动出库功能。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的情况

合同发包人为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隶属于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中化泉州石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9月26日，注册资金为1450000.000000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工业区内（东桥镇）。经营范围为开展石油产品及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装卸、储存、中转、分运等业务，经营码头、储罐及公用型保税仓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我公司与该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款及组成

1、本合同为成本加管理服务费（成本加酬金）+节余分成、暂定总价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亿柒仟陆佰玖拾捌万元整（小写：￥27,698.00万元，含税）。

2、合同价款由设计费、设备购置费、主要材料费、安装施工费、建筑工程费和管理服务费及节余分成共7部分组成。

（二）合同建设工期

1、合同工期：17个月（含设计周期，自开始工作日期始至交工日期止），以开始工作的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日期起算。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8年9月，实际按照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计划开始施工日期：2018年10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批复开工报告的日期为准。

计划中间交接日期：2019年12月30日（该时间不受实际开工日期影响和调整）。

2、生产保镖工期：从工程中交至装置生产出合格产品并连续运行72个小时，暂定到2020年6月30日。

3、项目验收服务期：从生产保镖结束到项目竣工验收。暂定到2021年12月30日，具体以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通过为止。

（三）主要工作内容

公司依据业主提供的项目可研报告、技术要求、总体设计统一规定、勘察报告、基础设计(含概算)等相关资料及合同约定，按照《石油化工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内容规定》(SHSG-053-2011)、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完成该工程详细设计、采购、施工、中交、单机试车、交工、保镖、竣工、交付、质量缺陷维修及保修等范围内的所有工作。

（四）违约与违约赔偿金

1、承包商违约

承包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形的，应承担解除合同、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等责任。

2、业主违约

业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情形，导致承包商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业主应承担解除合同等责任，同时按合同约定支付承包商相关的费用和损失。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五）争议解决

1、如果双方发生了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来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确定的如下之一的方式解决争议：

(1)任何一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任何一方有权申请仲裁，仲裁应由合同专用条款确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除非出现以下情况：

(1) 单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中止的；

(2)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3) 仲裁机构要求中止的；

(4) 法院要求中止的。

3、本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六）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说明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的签订将会促进公司在石油化工行业中全自动化成品包装及大型、全封闭、全自动智能立体仓库的技术提升，也将推动公司业务领域拓展从而形成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同时还将对公司扩大市场范围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随着合同执行将会对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总承包项目收入。预计该项目2018年可实现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5%左右，2019年可实现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75%至80%，2020年可实现收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9%至15%。

（三）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工程概况、合同文件、合同价款、合同建设工期、HSE目标、质量目标、双方的承诺、合同生效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出现工程延期、缓建等情形，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中化泉州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项目聚烯烃成品包装及立体仓库EPC总承包工程合同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公司拟使用现金购买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医院”）93.52%的股权。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同时，公司与马鞍山医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马鞍山医院93.52%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全部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0号）。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订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2,000万元的诚意金。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订〈诚意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号）。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本次重组财务顾问同时出具了《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详见2018年5月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8年5月15日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8】第7号），公司董事会即刻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读并制定工作方案，因标的公司历史沿革复杂，股权持有人众多，涉及核查、确认事项众多，因此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各项权利，根据《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公司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同时，公司与马鞍山医院及其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公司将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在筹划本次重组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因宏观经济形势等不利因素影响，且目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同时，按照《诚意金协议》约定，因公司自身原因终止本次收购，马鞍山医院股东将不予退还公司支付的2,000万元诚意金。

本次终止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进一步增加公司负债及对应的较高财务费用。未来，公司董事会吸取本次收购教训和经验，做好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的研判和企业自身发展资金的安排，杜绝此类事件的发生。本次收购终止，预计将减少本年度收益2,000万元。

四、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事项

公司对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8-125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8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现将回复的内容公告如下：

一、你公司截至目前仍未能明确回复我部函询的原因、存在的问题，以及你公司已采取的解决措施、相关措施未生效的原因与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回复：

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对《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认真研读并制定工作方案，各方根据工作方案积极解决重组过程中存在的难题，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并不断商谈，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大股东股份冻结仍未解除等不利因素影响，且当前公司负债较多，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因此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在筹划本次重组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但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决定终止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并经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号）。

二、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具体进展情况，包括筹划过程、谈判进程以及中介机构工作的进展。请说明是否存在导致重组事项进度缓慢、构成方案实质性障碍的因素，并请说明解决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回复：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公司拟受让马鞍山医院股东所持马鞍山医院一定比例的股权。为便于开展股权收购工作，公司成立了项目组筹划马鞍山医院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因筹划收购资产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30日开市起停牌。经与相关方沟通，确认该重大事项为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期间，根据与各相关机构沟通及论证情况，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拟以现金购买相关资产，预计本次收购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进一步加快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公司与马鞍山医院股东代表签订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股权之诚意金协议》，并已支付2,000万元的诚意金。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披露。

在筹划本次重组资产重组项目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均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组项目的各项工作，重组项目组于2018年6月20日已基本完成对马鞍山医院涉及股东1835人持股情况（包括代持及股份转让等情况）的梳理工作。审计机构于2018年5月结束了对马鞍山医院的审计工作（未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于2018年7月完成了对马鞍山医院的现场评估工作。公司一直寻找各项融资渠道以筹集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但因多项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融资情况始终不达预期，导致对交易标的的确权、营利性改制工作以及中介机构核查工作推进进度缓慢，公司已尽最大努力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方案、付款等问题进行多次深入协商，但双方未能达成一致。为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和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的收购。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了《关于收购马鞍山市中心医院有限公司合作终止的协议》，双方确定终止本次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收购项目，并约定：由中元融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元融通”，中元融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玉富先生）收购马鞍山医院93.52%股权，具体交易事项由马鞍山医院全体股东和中元融通商议。

三、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8-112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7）。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2018年11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世博路10号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人，代表股份566,249,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48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404,957,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13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61,292,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0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4人，代表股份65,424,5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91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62,51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37%。

3、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睿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整体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 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 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 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

2.5.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4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6 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7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8 关于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及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10 减值测试及补偿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11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12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 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审议通过《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04,365,52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66,249,51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65,424,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第一项至第二十项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晓莉律师、陈自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8-086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0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满一个月，由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各中介机构相关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议案》，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具体内容持续进行沟通和磋商，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4月20日、5月19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1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继续停牌公告》（编号：临2018-03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延期复牌的公告》（编号：临2018-052）。

2018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

2018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8-059），根据有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公司予以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2018年6月1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6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发布了《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18-060）。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逐项答复，同时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于2018年6月29日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进行了回复并披露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18-06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18-06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8-063）。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29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议案》，鉴于本次交易原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因派出项目组经办人员发生变动，经审慎研究，同意更换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更换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编号：临2018-078）。

2018年10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2018-081）。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鉴于公司于2018年9月11日更换了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细节复核及与有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目前，交易双方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

二、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3）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2、目前，公司尚需履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待前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各项提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等决策和审批程序。

鉴于交易双方就交易情况正在进一步沟通协商中，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相关内容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定期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8-018号
债券代码：118908　债券简称：14南京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1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11月19日至2018年11月18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期债券的摘牌日为2018年11月15日。为确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简称“14南京债”，代码：118908）。

2、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4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8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的前2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2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发行人上调的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5、发行规模：人民币7亿元。

6、债券单位面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7、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4年11月19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8年每年的11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6年每年的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

10、债券形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方式：采用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1月19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1月1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本次派发利息人民币58.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6.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2.20元）。每手本期债券（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整。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及摘牌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6日。

（二）债券兑付兑息日：2018年11月19日。

（三）摘牌日：2018年11月15日。

四、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11月16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4南京债”持有人。

五、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兑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如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兑息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期债券退出登记业务。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咨询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210019
咨询联系人：卞林山、张璟
咨询电话：025-58519063
传真电话：025-83228839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